#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 达到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9 月 0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 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 获悉津融集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天津普林 1,332,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19%, 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津普林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01%,合计减持天津普林 2,832,3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15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 2007 年 IPO 前获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天津津融投 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07/13	8.25	1,332,300	0.5419%
	大宗交易	2021/08/31	8.90	1,500,000	0.6101%
	合计			2,832,300	1.1520%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7月13日至2021年08月31日					
股票简称	天津普	林	股票代码	00213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⅓	載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	股数 (万股)	减持	减持比例(%)		
A 股			283.23	1.1520			
合 计			283.23		1.15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国有股行政		<ul> <li>☑ 协议转让</li> <li>☑ 间接方式转让</li> <li>□ 执行法院裁定</li> <li>□ 继承</li> <li>□ 表决权让渡</li> <li>□ (请注明)</li> </ul>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 股数(万股)	力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 股数(万股)	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	持有股份	3805.21	15.48	3521.98	14.33		
其中:无	限售条件股份	3805.21	15.48	3521.98	1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	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天津普林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				
	持比例达到 1%且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				
	告》,公告内容包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05,5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 16.48%)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津融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16,994 股(若在减持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				
	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即不超过 2,458,497 股。"				
	本次减持中集中竞价部分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				
	公告日,津融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				
	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是□ 否☑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ANCE THE PROPERTY AND T				
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_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是□ 否☑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津融集团累计减持天津普林 2,4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根据有关规定,津融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 4、津融集团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 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5、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津融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